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咸阳市财政局

文件

咸科发〔2023〕12号

关于征集咸阳市 202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高校院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现就 2023 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咸阳市 202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共设置 6 大类：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区域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揭榜挂帅”专项。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和推荐，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特殊情况由项目管理单位决定。

系统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7 月 30 日 18:00（项目申报单位提交完毕）；

2023 年 8 月 1 日 18:00 前（推荐单位审核提交完毕）。

三、申报方式

1. 咸阳市 202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注册并登录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s://www.xykjmgl.com>)，审慎选择拟申报的项目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依据。项目申报单位在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审核、填写意见后提交。推荐单位审核申报资料、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市科技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即完成项目申报。

2. 项目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逐级审核，提交后生成正式

版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3.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立项项目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一份正式版纸质申请书）。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足实施项目所需的条件。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高校院所限项见附件；每位优秀科技大使可推荐2项；咸阳域内医院限报10项。

2. 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并上报推荐文件及推荐项目汇总表。

3. 申报各类省部级科技项目未立项的项目申报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4. 各推荐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及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对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

5. 项目负责人须于申报时签署并提交《咸阳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马凤燕 周佳

联系电话：029-33289951 029-33286023

电子邮箱：xyskjjzhjk@163.com

市财政局：王轶晨 刘宏斌

联系电话：029-33272166

项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029-3366

- 附件：1. 咸阳市 202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咸阳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
3. 支持申报咸阳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校院所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此名单）
4. 名词解释



附件 1:

咸阳市 202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一) 秦创原成果转化计划(西咸一体化计划)

1. 高校院所“三项改革”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方向: 聚焦咸阳市“544”重点产业,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支持高校院所成熟度较高,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重大研发平台落地咸阳。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申报主体: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科技成果的技术成熟度高。

(2)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信用良好。

(3) 科技成果必须在咸阳转化,并在咸阳成立市场主体,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执行期限: 1—2 年

支持方式: 前资助或拨改投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秦创原建设以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在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企业的研发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申报主体：2021年3月30日之后在咸阳成立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申报条件：

(1)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条件，信用良好，企业须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研发费用。

(2) 项目研发及转化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2年

(二)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战略目标需求的技术，突破行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技术为重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者其他有利于引领我市未来创新发展的重大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项目预期能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研发重大高新技术装备或产品，催生新兴产业或形成新业态。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咸阳市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

申报主体：咸阳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1）项目目标应瞄准制约国家、行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进行突破。

（2）企业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和配套资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产业化条件，且信用状况良好。项目总投资应当在300万元以上。

支持方式：项目经费分期拨付或拨改投

执行期限：1—2年

（三）咸阳市现代中医与民族药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技术创新重大项目

1. 中医农业创新项目

支持方向：开展中医农业应用基础研究，研发中医农业药肥投入品，创建中医农业新模式，为中医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探索新途径。

政策依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咸阳核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2022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的通知》（国

科火字〔2023〕56号)等。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域内科技型企业或中医农业示范点(含镇、村)。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2年

2. 中医药创新重大项目

支持方向:中医药基础理论创新,中药提取、制造、应用创新项目,中医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的新药研制等,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项目,推进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

政策依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咸阳核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2022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的通知》(国科火字〔2023〕56号)等。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域内中医药企业、医院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2年

二、区域创新引导计划

（一）科创走廊专项

支持方向：围绕咸阳高新区—兴平市—武功县科创走廊内的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循环经济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研发机构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秦创原咸阳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

申报主体：咸阳高新区、兴平市、武功县

支持方式：前资助，县市区、开发区可予以配套

执行期限：1—2年

（二）“301”科创特区专项

支持方向：支持“301”科创特区建设。按照创新链支撑作用、项目投入、建设内容和预期绩效等情况给予支持。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研发机构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

政策依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咸阳核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咸阳市“301”科创特区建设方案》等文件。

申报主体：各县市区、各开发区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2年

三、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一）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纳入市级以上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的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搭建秦创原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海外引智服务站等创新载体。申报条件参考相关认定管理办法（海外引智服务站实行线下申报），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落实政策性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秦创原咸阳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或前资助

（二）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清洁低碳能源化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的创新人才。

政策依据：《咸阳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服务办法》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医疗机构中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申报条件：

- (1) 有明确的为咸阳发展服务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 (2) 近5年科技成果已在咸阳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 (3) 优先支持在重点领域中排名前50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三) 科技创新团队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清洁低碳能源化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团队。按照（平台+项目+人才+任务）的原则，重点支持“科学家+工程师”团队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进行持续创新（攻关），能够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团队。

政策依据：《咸阳市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服务办法》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围绕同一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持续开展创新创造研究的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 (1) 团队的研究开发项目及取得的相关科技成果能够有力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具有明确的科技成果目标，或切实可行的基础研究方案，2年内须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科技成果；

(3) 符合《咸阳市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服务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支持方式：后补助

(四) 政策性奖补

主要兑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秦创原咸阳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咸字〔2021〕64号）《咸阳市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咸政办发〔2022〕42号）《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咸字〔2022〕52号）等文件规定的若干政策，落实奖补政策、厅市联动专项配套，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奖补。

四、重点研发计划

(一) 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新型电子显示及半导体、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清洁低碳能源化工、新材料、食品医药、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攻关类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咸阳市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咸阳市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工作方案》

申报主体: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内企业。

申报条件: (1)项目在所属行业或应用领域中具有创新性、关键性和应用推广价值。(2)企业及科研院所申报项目中自有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70%。(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优先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 前资助

执行期限: 1年

(二) 农业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支持方向: 粮油作物、蔬菜、果树及畜禽新品种选育;物联网等智慧农业新技术在设施农业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中低产田耕地质量提升及土壤调理剂研发;良种畜禽扩繁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申报主体: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域内的农业科技型企业

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2)企业及科研院所申报项目中自有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70%。(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优先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 前资助

项目期限: 1年

(三) 社会发展领域

1. 临床医学与医疗器械技术攻关

支持方向：重大感染性疾病诊疗技术研究，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与重大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医疗器械关键技术研究等。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域内医院、科技型企业

申报条件：（1）项目具有创新性、关键性和应用推广价值。（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优先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年

2. 公共安全和社会事业领域技术攻关

支持方向：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地震、地质、火灾、消防、气象、水旱、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考古与文物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新污染物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噪声污染、塑料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城市节水技术研究，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保护研究等。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咸阳域内科技型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1）项目具有创新性、关键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2）企业及科研院所申报项目中自有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70%。
（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必须优先在咸阳转化。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 年

五、软科学研究计划

支持方向：咸阳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研究，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法制研究等。支持研究咸阳参与西安“双中心”建设、咸阳高新区—兴平市—武功县科创走廊建设、咸阳市重点创新链提升及创新链图谱编制、咸阳市科技成果转化的路径与策略、咸阳市现代中医与民族药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等。软课题研究项目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部分项目同省社科联共同实施）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等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 年

六、“揭榜挂帅”专项

发挥企业“出题人、答卷人、阅卷人”作用，征集、遴选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并发布榜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通过创新挑战赛等形

式“揭榜挂帅”，攻克企业技术难题。

（一）项目要求

项目为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相关技术指标具有领先性。

（二）项目申报方条件

有技术攻关需求的科技型企业。

（三）揭榜方条件

具有研发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团队等。

（四）实施常态化申报，以发布通知为准

附件 2:

咸阳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恪守科研诚信,无捏造或更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并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 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 捏造和篡改科研数据;
4. 违反科研伦理,在涉及基因、人体等研究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科研共识;
5.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3:

支持申报咸阳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校院所名单

- 1、西安交通大学（限 30 项）
- 2、西北工业大学（限 20 项）
- 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限 20 项）
- 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限 20 项）
- 5、西北大学（限 10 项）
- 6、长安大学（限 10 项）
- 7、陕西师范大学（限 20 项）
- 8、空军军医大学（限 10 项）
- 9、陕西科技大学（限 20 项）
- 10、陕西中医药大学（限 30 项）
- 11、西安理工大学（限 15 项）
- 12、西安工业大学（限 10 项）
- 13、西安科技大学（限 10 项）
- 14、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限 5 项）
- 15、西安石油大学（限 5 项）
- 16、西安工程大学（限 5 项）
- 17、西安邮电大学（限 5 项）
- 18、西安文理学院（限 5 项）

- 19、西安医学院（限 5 项）
- 20、咸阳师范学院（限 10 项）
- 21、西藏民族大学（限 10 项）
- 22、西京学院（限 5 项）
- 23、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限 5 项）
- 24、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限 5 项）
- 25、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限 5 项）
- 26、陕西国际商贸学院（限 5 项）
- 27、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限 15 项）
- 28、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 29、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 30、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 31、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 32、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限 5 项）
- 33、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限 15 项）
- 34、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限 15 项）
- 35、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限 10 项）
- 36、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限 10 项）
- 37、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限 10 项）
- 38、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限 10 项）
- 39、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限 10 项）

- 40、咸阳陶瓷设计研究院（限 10 项）
- 41、陕西中药研究所（限 10 项）
- 42、中船重工第十二研究所（限 5 项）
- 43、中陕核 210 研究所（限 5 项）
- 44、咸阳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限 5 项）
- 45、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限 10 项）
- 46、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限 10 项）
- 47、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限 10 项）
- 48、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限 5 项）
- 49、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限 5 项）
- 5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限 5 项）
- 51、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52、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限 5 项）
- 53、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 5 项）
- 54、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限 5 项）
- 55、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56、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限 5 项）
- 57、核工业 203 所（限 5 项）
- 58、核工业 204 所（限 5 项）
- 59、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
（限 5 项）

- 60、秦创原（国防工业）创促中心有限公司（限 5 项）
- 61、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限 5 项）
- 62、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限 5 项）
- 63、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64、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65、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限 5 项）
- 66、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工程机械研究所（限 5 项）
- 67、陕西省机械研究院（限 5 项）
- 68、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限 5 项）
- 69、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限 5 项）
- 70、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限 5 项）
- 71、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限 5 项）
- 72、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限 5 项）
- 73、陕西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限 5 项）
- 74、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限 5 项）
- 75、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限 5 项）
- 76、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限 5 项）
- 77、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限 5 项）
- 78、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限 5 项）
- 79、陕西化工研究院（限 5 项）
- 80、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81、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82、西安微电机研究所（限 5 项）
- 83、西安公路研究院（限 5 项）
- 84、轻工业西安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 85、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限 5 项）

相关说明：

1、咸阳科技计划项目面向全球开放。支持申报咸阳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校院所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此名单，境外或咸阳域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咸阳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产学研合作的均可申报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以上限项数为原则性限项，如对咸阳市创新发展有特殊贡献，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超过限项数经研究后可突破限项。

附件 4:

名词解释

1. “544”现代产业体系：指咸阳电子显示、高端能化、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 5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医药和医疗器械、新型纺织建材、文体康养 4 个五百亿级特色产业，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 4 个百亿级新经济。

2. 前资助：指根据申报单位提出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项目目标，立项后，先行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支持方式。

3. 拨改投：是指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实施“拨款”改“投资”的项目支持方式。

4. 后补助：指单位根据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5. 科技型企业：经过国家认定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6. 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指以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的，将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7. “301”科创特区：设立科创特区载体空间，更好承接容纳

高层次人才（团队）、重大成果、创新平台、科技金融等创新要素，围绕企业开办“0 时延”“0 干扰”“0 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3 年资助 100 万元”加速集聚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8. 包干制：指确定经费总额，但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

9. 揭榜挂帅：亦称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10.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秦创原咸阳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咸字〔2021〕64号）《咸阳市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咸政办发〔2022〕42号）《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咸字〔2022〕52号）《咸阳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服务办法》《咸阳市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服务办法》等政策文件见咸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xianyang.gov.cn>)。